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8号

签发人：李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“粤洋 18”等 2 艘船 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：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洋船务有限公司经部交水批〔2016〕139号文批准购置 2 艘船航行港澳航线，现该司申请经营“粤洋 1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 945，净吨位 529，载货量

1200 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94\text{KW}$)、“粤洋 28” 集装箱船（总吨位 1439，净吨位 805，载货量 1512 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) 正式投入营运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货物运输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报部，请审批。



(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73056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印发
